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公 告

2021年 第2号

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和《云南煤矿安全技术培训机构评估公告方案》(云煤安培协会〔2014〕9号)等规定,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组织专家对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石槽河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两家培训机构的培训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经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审核同意,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普阳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石槽河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两家培训机构具备露天煤矿安全培训基本条件,可以开展露天煤矿特种作业人员、露天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煤矿副矿长、煤矿总工程师、煤矿副总工程师)、露天煤矿其他从业人员、露天煤矿班组长等培训工作。

现予公告。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1年2月8日

